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87號

聲 請 人 萊璉鋼鐵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明輝

相 對 人 全彤盛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政軒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0年度存字第807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300,000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本案兩造間聲請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479號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並以本院110年度存字第807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本院110年度司執全字第228號假扣押執行在案。因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是該程序業已終結，聲請人並已定期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二、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分別定有

01 明文。

02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本院110年度司裁全字
03 第479號裁定、110年度存字第807號提存書、民事聲請撤回
04 強制執行狀、存證信函及回執等資料為憑，並經本院調閱相
05 關卷宗核閱無誤，足見假扣押強制執行程序因聲請人撤回執
06 行而告終結。又上開程序終結後，聲請人催告受擔保利益人
07 即相對人於21內行使權利，而相對人迄今未對聲請人聲請調
08 解、核發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
09 之訴訟行為，此有本院本院民事庭查詢表在卷可憑。依上意
10 旨，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應予准許。

11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定
12 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4 事務官提出異議。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